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完整，现做如下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各类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不低于 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17
分配总额	1、公司计划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的比例为不低于 2015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20%； 2、公司还将以 730,048,106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 1,241,081,7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71,129,88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

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黄文佳先生，董事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高峰先生，黄卿义先生，五名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上午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

本次提议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各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意向

### 1、本分配预案预披露之日六个月前持股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议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与公司董事长黄文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黄文佳转让 3,660 万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持股 5%以上股东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伟业”）与自然人黄地福、吴端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上述两名自然人转让首航节能 6,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1 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航伟业	63,000,000	8.63%	0	0.00%
首航波纹管	224,819,625	30.80%	188,219,625	25.78%
黄地福	0	0.00%	31,500,000	4.31%
吴端意	0	0.00%	31,500,000	4.31%
黄文佳	44,308,123	6.07%	80,908,123	11.08%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